

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平房区城市管理局沥青混凝土购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路渤海二路等街路沥青混凝土购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国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5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

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国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8]GZGC[GK]20240005 第 (1) 包 2024-12-16 13:55:10



哈尔滨国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-12-16 13:59:10